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荥阳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编号：荥财磋商-2026-18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总 则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	35
第六章 图纸	357
第七章 其他要求	4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目 录	43
二、投标函附表	4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6
四、报价明细	48
五、营业执照	49
六、资格证明资料	50
七、项目方案	51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2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十一、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55
十二、 二次（最终）报价	5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荥阳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荥阳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荥财磋商-2026-18

2. 项目名称：荥阳市农业农村局荥阳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投资：440000 元

5. 最高限价：440000 元

6. 采购需求：完成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园艺作物培育高素质农民 57 人及完成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高素质农民 90 人等

7. 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开展全年跟踪服务。

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一标段：完成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园艺作物培育高素质农民 57 人，预算金额 170000 元；

二标段：完成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高素质农民 90 人，预算金额 270000 元。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证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 (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环境保护政策。

注:对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非企业性质但具备培训能力的组织,为落实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的政策精神,允许其参与本项目,并在评审中视同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非企业单位参与本项目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以下材料:1. 由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相应登记证书;2. 自拟格式的《非企业单位参与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不属于大型企业、无外资控股、上年度末从业人员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或年营业收入参照中小企业标准执行、且愿意遵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核查,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 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6. 供应商可就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成交一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被同时推荐为多个标段的成交候选人，则只能无条件选择标段顺序靠前的作为成交人，同时放弃其他标段的成交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发布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荥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2.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参加开标等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相关操作手册。

3. 供应商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

5.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为：荥阳市财政局。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荥阳市惠民路

联 系 人：沈葛

联系方式：0371-64667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东新区中兴路与商都路交叉口建正东方中心 D 座 17 层

联 系 人：杨欣欣

电 话：1320388291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欣欣

电 话：132038829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荥阳市惠民路 联 系 人：沈葛 联系方式：0371-64667027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东新区中兴路与商都路交叉口建正东方中心 D 座 17 层 联 系 人：杨欣欣 电 话：13203882917
1.1.4	项目名称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荥阳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1.5	项目地点	荥阳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一标段：完成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园艺作物培育高素质农民 57 人； 二标段：完成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高素质农民 90 人。
1.3.2.1	服务期限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开展全年跟踪服务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环境保护政策。 注：对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非企业性质但具备培训能力的组织，为落实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的政策精神，允许其参与本项目，并在评审中视同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非企业单位参与本项目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以下材料：1. 由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相应登记证书；2. 自拟格式的《非企业单位参与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不属于大型企业、无外资控股、上年度末从业人员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或年营业收入参照中小企业标准执行、且愿意遵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
--	--	---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核查，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 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6. 供应商可就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成交一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被同时推荐为多个标段的成交候选人，则只能无条件选择标段顺序靠前的作为成交人，同时放弃其他标段的成交资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响应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只需在上传至交易系统里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按规定电子签字盖章即可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7.1.1	磋商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委员会构成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2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磋商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其他	成交人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荥阳市政府采购网》 注：请供应商关注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如有变更或其他补充内容将在网站上予以公告。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执行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由成交人支付。
	控制价（最高限价）	一标段：170000 元。 二标段：270000 元。 超过控制价的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
	一、本采购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 二、付款方式：乙方完成理论和实践集中培训，经绩效评价、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拨款程序支付合同金额。 三、成交单位需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与上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系统中的响应文件一致，并加盖公章及签字） 四、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供应商保持在线状态，等候线上二次报价。	
9.1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供应商不再提供资质原件及纸质供应商响应文件, 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磋商活动全部采用电子评审系统评审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	

	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 不再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不加密）。 备注: （1）供应商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2）请供应商务必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准备工作。 （4）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9.2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名 称：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东新区中兴路与商都路交叉口建正东方中心 D 座 17 层 联 系 人：杨欣欣 电 话：13203882917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其他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

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其他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五、营业执照
- 六、资格证明资料
- 七、项目方案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 十二、二次（最终）报价

3.2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要求等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一下载中心一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4. 投标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中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不见面开标”有关程序进行开标。

6. 初步审查

磋商委员会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

7. 磋商

7.1 磋商委员会

7.1.1 磋商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2 人组成。磋商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磋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磋商

磋商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4 成交结果的公告

7.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7.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7.4.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4.5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磋商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委员会推荐成交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9.4 签订合同

9.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0.2 不再磋商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1.3 对磋商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磋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评审品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性评审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详细评审			
评审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范围	评定原则
经济标评分 (30分)	报价	15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15。 注：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废标处理。 2.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注：（1）以企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2）若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对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非企业性质但具备培训能力的组织，为落实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的政策精神，允许其参与本项目，并在评审中视同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非企业单位参与本项目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以下材料：（1）由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相应登记证书；（2）自拟格式的《非企业单位参与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不属于大型企业、无外资控股、上年度末从业人员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或年营业收入参照中小企业标准执行、且愿意遵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
综合标 评分 (20 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以响应文件中所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准，不附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6 分)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履约保证。 1.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3. 方案内容简略、不全面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2、承诺在采购人配合下愿意全面负责现场及周边的协调工作。 1.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3. 方案内容简略、不全面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标 评分 (65 分)	项目方案评分标准 65 分	培训方案 (1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专业设置、课程安排、具体授课师资、时间安排、培育地点、后勤服务、宣传服务、信息管理、学员投诉整改、满意度评价等）进行综合

			评比。 1. 经评比方案内容全面、科学、详尽、合理，满足本项目要求且包含或者优于以上安排的得 13 分； 2. 方案内容包含以上安排但是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3. 方案内容包含以上安排但是缺少实质性内容的得 7 分； 4.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但不科学的得 4 分； 5.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规章制度 (1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教学管理制度:学校规章制度、学员管理制度、老师遴选管理制、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内容进行综合分析评分： 1. 经评比方案内容全面、科学、详尽、合理得 13 分， 2. 方案内容不全面或不详尽的得 8 分， 3. 方案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3 分。 4.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 (1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节点、进度控制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线下融合培训计划、实训实习)进行综合评比： 1. 经评比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全面、科学、详尽、合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得 13 分； 2. 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全面或不详尽的得 8 分 3. 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得，得 3 分； 4.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后续服务方案 (1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的详细合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

			1. 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 13 分； 2. 后续服务计划较详细、较合理，响应速度较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为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 8 分； 3. 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能力一般的，得 3 分； 4.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培训管理、后勤保障方案详细全面，措施有效可行，分工明确的，得 13 分； 2. 培训管理、后勤保障方案基本详细全面，措施基本有效可行，分工基本明确的，得 8 分； 3. 培训管理、后勤保障方案不够详细全面，措施不够有效可行，分工不够明确的，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废标条款			
1. 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需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			

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1、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定标

1. 磋商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2.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委员会写出磋商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磋商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3. 若前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

4. 若前位成交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成交无效。应当按照成交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磋商。

3、其它

1.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 本采购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

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

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的_____项目，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合同内容为：_____。

二、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培训，开展全年跟踪服务。

2、支付方式：乙方完成理论和实践集中培训，经绩效评价、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拨款程序支付合同金额。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方案要求，负责对乙方在培训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

2、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培训效果的评估验收。

3、根据合同约定，积极为乙方落实财政补助资金的拨付。

4、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开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台帐、报表等。

5、负责指导乙方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的宣传报道，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上级科教部门报告。

6、负责指导乙方自查总结，以备抽查。

7、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2、负责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资金支出计划，确保培训资金合理支出。此项目是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设立的全免费项目，不得再向培训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3、按照甲方安排的培训任务及时进行培训，保证以采取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线上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培训。

4、择优选聘培训教师，确保培训师资质量。规范选用培训教材，以部、省规划教材和地方特色培训教材配套使用。

5、完善学员培训档案，建好学员培训台帐，需向甲方提供每个培训班完整的档案资料，包括实名制签到表、课程安排表、学员考试试卷、授课教师资格证以及培训现场照片等。培训结束后，将全部资料装订成册。

6、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及时向甲方提供培训简报、相关照片等资料，提供宣传报道素材。

7、按时完成培训任务，做好自查工作总结，将工作总结报送甲方。

8、配合甲方共同接受省、市、县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评估工作。

9、负责培训项目全过程的与之相关的全部学习费用。

10、在培训期间，对培训质量、参训学员的安全负责。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2%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未付价款的 1%。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

乙方：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

一、技术要求

（一）、目标任务

选取培育机构，全年完成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园艺作物培育高素质农民 57 人（一标段），完成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高素质农民 90 人（二标段）。各类型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为 7-10 天，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 35%，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学员满意度达到 96%以上，做好全年跟踪服务。

（二）、重点方向

1、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结合我市特色产业，以水果、蔬菜、畜牧等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根据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场、智慧农场等从业所需，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加强园艺作物和农技领域培训力度，强化绿色低碳、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落地应用。

2、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突出智慧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农业数字化技术应用等内容，培养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加强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共青

团、妇联、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部门联系，重点关注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举办专门面向青年群体的培训班，培养一批具有长期发展带动能力的青年带头人。

（三）、工作重点

1、开展摸底调研，遴选培训学员。深入村镇基层党组织、农业企业、种养殖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粮油或园艺作物集中种植区等，综合应用实地调查、问卷抽查、部门座谈、电话征集等多种形式，针对从事或未来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各类群体，开展摸底调研，充分了解培育意愿、培育需求和有关建议，把品德端正、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的人员纳入培训计划，办聚焦省市要求的班，办农民群众和基层欢迎的班。对自主申报参加培训的返乡大学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优先纳入培训计划。

2、科学设置课程，创新培育形式。一是上好“开班第一课”。行政领导干部要带头上好“开班第一课”，加强学员爱国爱党教育、领学中央一号文件、宣讲强农惠农政策、启发乡村振兴思维、增进安全生产意识。二是全面开设综合素养课。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传承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引导农民移风易俗、抵制陈规陋习和封建迷信，弘扬勤劳节俭、孝老爱亲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三是合理设置专业技能课程。结合参训学员能力素

质提升和产业发展实际，合理规划专业技能课程体系。遵循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和规律，强化实训实践，大幅提高实训实践在培训中的比重。鼓励培训机构利用 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手段在高素质农民培育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实效。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四是巧妙设计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20%。五是鼓励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培训。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和考核，鼓励农民自主线上学习。指导学员登录“云上智农”APP 注册线上培训班级，实现线上学习记录全程可追溯。

3、优化资源配置，巩固培育支撑。一是选用优良专兼职师资。把握专业技能培训和素质提升培育核心要求，统筹用好周边职业院校、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以教学形式活泼、教学内容实用、教学语言通俗为基本准则，面向社会遴选专业技能课、综合素养课、实践课教师。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二是选择实用的培育教材。根据培育主题和培育目标，选用正式出版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写的培育教材。从严把关培训教材质量，严格审查教材内容的政治性和实用性。鼓励培育机构以部、省推荐教材为主体。鼓励文字教材、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4、加强服务跟踪，落实政策扶持。在集中授课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信息咨询、

发展帮扶等，要及时在系统中录入跟踪服务记录表。支持高素质农民职称申报，推动农民培训与职业教育衔接，满足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需求。搭建各类成果展示和交流平台，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支持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产业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延伸服务各类高素质农民发展成长路径。

（四）、工作要求

严格遵循《郑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按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

1、强化项目监管。培育机构要在开班前及时向荥阳市农业农村局上报培训班次培训方案，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开班实施，同时接受其不定时巡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必要时停班整改。

2、完善培训档案。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实践基地等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培育纸质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教材、基地、考勤记录、考核结果、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证书发放情况和跟踪服务情况等必要培育信息。

3、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范围，细化培育补助资金用途。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摸底调研、项目宣传、学员遴选、课堂培训、线上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孵化、模拟演练、培训教材、实践工具材料、学习用品、场地、车辆租赁、学员食宿、教师聘用、考试考核、队伍管理、跟踪服务等全过程费用支出。

4 、注重典型宣传引导。注重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总结推广，组织开展优秀培育模式、优秀师资教材、优秀学员典型挖掘宣传，树立示范标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农民发展典型上电视、上书籍、上网络，展示新时代农民新风采新面貌。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其他要求

1. 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2. 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荥阳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项目（_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手机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编制详细目录以便查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拟派人员情况；
- （5） 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首次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们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承担相应责任。

6、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同意若我方成交将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文书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荥阳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服务期限			
响应的采购需求范围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接受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签署、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90_日历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年__月__日

五、营业执照

六、资格证明资料

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办法前附表等）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项目方案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必须如实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承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十二、二次（最终）报价

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会议结束之后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进行二次（最终）报价。二次（最终）报价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系统中使用“企业 CA 认证证书”进行报价。